

宣誓书

请详细描述最近发生的虐待事件。法官要求提供尽量多的信息，例如发生了什么、每个人做了什么、发生日期、发生地点、造成的任何伤害以及因虐待而就医或使用任何其他服务的情况。此外，请描述虐待史，并尽量提供前述细节。

于 20 年 月 日或前后，被告

This form is for reference only. Do not submit to the court.
此表仅供参考。不要递交给法庭。

如果需要更多空间，请另附纸，并勾选此方框：

本人声明，就本人所知，上面及任何额外附纸说明的所有事实情况陈述，包括申请书第 1 页 E 部分和第 2 页 A 和 B 部分关于以往及正在进行的法庭诉讼的陈述，均属真实，否则愿以提供伪证罪而接受惩罚。

签字日期	原告签名	
	X _____	
见证人	工整填写见证人姓名	见证人的职务
X _____		

本人为原告续写上述内容

签名

工整填写姓名

This form is for reference only. Do not submit to the court.
此表仅供参考。不要递交给法庭。

法庭认证的口译员
法庭考核的口译员
其他 _____
通过电话/视讯提供翻译的口译员

原告须知

虐待保护命令

依照“马萨诸塞州一般法”第 209A 条的规定，法官可签发保护命令，以保护申请人免受家庭成员或同居者的虐待。这些保护命令由执法机关登记并执行。此类保护命令通常称为「Abuse Prevention Orders」（「虐待预防命令」）、「Restraining Orders」（「限制命令」）或「209A Orders」（「209A 命令」）。若在法庭下班后或在周末发生紧急状况，您可请求当地警方出面与法官联络。

表格说明

申请状：若要申请「虐待预防命令」，您必须填写一份两页的申请状及任何其他相关的表格。无立案费。您本人为“原告”。您控称对您施暴者为“被告”。

C 部分：若您或被告的一方年龄不满 18 岁，则须在 C 部分内注明。依据法律规定，公众无权查阅该等案件的案卷。仅原告、原告律师、年龄不满 18 岁一方、年龄不满 18 岁一方的家长或监护人有权查阅。若您与被告均已年满 18 岁，则通常情况下，公众可查阅法庭关于申请虐待预防命令的记录。若您有充分的理由请求法官对法庭记录的其他部分保密，您可提交书面请求（「动议」），请求法官准予保密。一般情况下，泛泛提及保护隐私并不足以构成对法庭记录保密的理由。

E 部分：若您回答“是”，则请在到法庭时携带关于任何该等法庭诉讼的任何法律文件。

J 部分：在第 5 项中，财务损失可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或抚养费损失、水电气恢复费、被拆除或破坏的锁具或个人财物的更换费用、医疗和运输费用以及合理的律师费用。

宣誓书：申请状第一联（白色）的背面为宣誓书，您应在声明书内描述虐待情况。若您在法庭下班后申请法律帮助，则必须填写宣誓书，除非法官认定无须填写。

原告保密信息表：填写相关信息（地址和电话号码）。除原告、获原告授权者、依照法律和法庭命令获授权者之外，其他人无权查阅此表所载信息。但是，原告的住所地址和工作场所地址应在法庭命令内出现，并允许被告和被告的律师查阅，除非原告明确请求在法庭命令内不包含该类信息。此表由法庭保管，但并不属于公开记录。

照顾或监护权诉讼披露宣誓书：若您有任何子女，请在申请状第 1 页的 H 部分勾选“是”，填写第 2 页的上部和任何其他相关部分，并遵照第 2 页 A 部分的说明，填写「照顾或监护权诉讼披露宣誓书」。

被告信息表：此表记载有被告的个人情况和联络地址。此表将被用于执法人员找到被告，以送达命令。

This form is for reference only. Do not submit to the court.
此表仅供参考。不要递交法庭。